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财农指〔2025〕5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促进全省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4700 万元，科目列“21373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具体金额见附件。

请你们尽快将资金分解下达，抓紧落实建设项目，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 30 日内，将绩效目标

表报省水利厅备案，并抄送省移民发展中心。同时，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跟踪管理，确保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情况表
2. 2025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金额
全省合计		4700
1	福州市	493
2	厦门市	206
3	漳州市	651
4	泉州市	578
5	莆田市	259
6	三明市	620
7	南平市	720
8	龙岩市	695
9	宁德市	440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38

附件 2

2025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市、县（区）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其他项目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其他项目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其他项目（个）	
		质量指标	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批复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项目扶持收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高于 80%